

# 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高（新）市监不罚〔2022〕32号

当事人：高新区（新市区）河北东路润佳百货商行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50104MA7MLAKT6D

经营场所：乌鲁木齐市河北东189号朗悦盛境三期4号楼1层114号商铺

经营者：杨克森

身份证号码：51082419\*\*\*\*\*2558

联系电话：1899999\*\*\*\*

联系地址：乌鲁木齐市河北东189号朗悦盛境三期4号楼1层114号商铺

2022年10月11日，我局在国家食品安全抽查检验信息系统中收到关于当事人经营的食用农产品“姜”和“韭菜”抽检不合格的核查处置任务信息。2022年10月11日，我局执法人员向当事人送达了《检验报告》和《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启动核查处置。当日，以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经营不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为由报批立案。

2022年9月11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对当事人经营的“姜”和“韭菜”进行抽样检验，“姜”抽样基数

4 公斤，样品数量 3 公斤，“韭菜”抽样基数 5 公斤，样品数量 3 公斤。2022 年 10 月 1 日出具了姜的《检验报告》，检验结论为：经抽样检验，噻虫胺项目不符合 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标准指标 $\leq 0.2\text{mg/kg}$ ，实测值为  $0.3\text{mg/kg}$ ，单项判定为不合格；2022 年 10 月 1 日出具了韭菜的《检验报告》，检验结论为：经抽样检验，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项目不符合 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标准指标 $\leq 0.5\text{mg/kg}$ ，实测值为  $1.0\text{mg/kg}$ ，单项判定为不合格。上述姜和韭菜系当事人 2022 年 9 月 6 日从新联市场商户朱明启处购进的，共购进了 2 件（20kg）姜，进价 100 元/件；10kg 韭菜，进价 3.5 元/公斤。至 2022 年 12 月 5 日我局检查时，该批次姜以 8.9 元/公斤、韭菜以 6 元/公斤的价格已全部销售完，货值金额 238 元。当事人购货时因疫情静默原因，进入市场指定位置采购，该店采购人员实行无接触配送，无法直接接触菜品。随后当事人向新联市场购货商索要了购货票据。

上述违法事实由以下证据证实：

1.《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检验报告》《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各 1 份，证明案件来源；

2.当事人的《营业执照》、经营者杨克森的身份证复印件、杨克森的授权委托人魏文杰的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书各 1 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3.对当事人经营场所检查制作《现场检查笔录》1 份，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4.现场检查提取照片证明5张，证明当事人经营场所、经营活动真实性情况；

5.对杨克森的授权委托人魏文杰询问调查制作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对其违法事实的确认；

6.整改报告，证明当事人对其销售不合格食品违法行为的认识态度和整改情况。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构成了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行为。

当事人的违法行为本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进行处罚，但鉴于当事人在购进上述食品时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能够如实说明进货来源，不知道其采购的食品

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于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不予行政处罚。

如当事人不服本不予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高新区（新市区）人民政府或向乌鲁木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水磨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本决定不停止执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对当事人进行了教育，具体内容如下：

- 1.继续严格履行进货查验义务；
- 2.停止从销售不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供货商处采购食品。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12月16日

（本局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决定信息）